

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司法划转完成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于近日接到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江苏金山环保工程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金山集团”）的通知，其与自然人戴云虎、宋志栋、朱安敏、郭少山协议纠纷案件进入执行阶段。根据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（2019）浙 01 执 55 号、（2019）浙 01 执 56 号、（2019）浙 01 执 57 号、（2019）浙 01 执 54 号《执行裁定书》，金山集团将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39,011,594 股（占公司总股本的 7.23%）办理了解除质押及司法划转手续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2019 年 1 月 30 日，根据金山集团的申请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受理了其解除 139,011,594 股（占公司总股本的 7.23%）股份的质押登记业务，上述股份的解除质押手续已办理完毕。具体信息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（股）	质押开始日期	解除质押日期	质权人	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
金山集团	否	54,809,067	2018.2.6	2019.1.30	戴云虎	39.43%
金山集团	否	3,034,528	2018.3.15	2019.1.30	宋志栋	2.18%
金山集团	否	27,987,190	2018.5.2	2019.1.30	朱安敏	20.13%
金山集团	否	13,993,595	2018.5.2	2019.1.30	郭少山	10.07%
金山集团	否	38,659,214	2018.5.3	2019.1.30	宋志栋	27.81%
金山集团	否	528,000	2018.11.23	2019.1.30	宋志栋	0.38%

合计	否	139,011,594	—	2019.1.30	—	100%
----	---	-------------	---	-----------	---	------

二、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

金山集团共持有公司股份 139,011,594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.23%；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后，金山集团累计质押股份 0 股，占其所持股份比例的 0%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%。

三、股份司法划转完成情况

2019年1月30日，金山集团将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39,011,594 股（占公司总股本的 7.23%）以司法划转方式交付至戴云虎、宋志栋、朱安敏、郭少山名下，其中向戴云虎交付 54,809,067 股，向宋志栋交付 42,221,742 股，向朱安敏交付 27,987,190 股，向郭少山交付 13,993,595 股。2019年1月31日，金山集团收到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《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》，上述股份的司法划转手续已办理完毕。

以上股份交付完成后，转入方持股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此次交付完成前所持股份		此次交付完成后所持股份	
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（%）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（%）
戴云虎	0	0	54,809,067	2.85
宋志栋	0	0	42,221,742	2.20
朱安敏	2,320,237	0.12	30,307,427	1.57
郭少山	1,775,200	0.09	15,768,795	0.82

本次股权司法划转手续完成后，江苏金山环保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不再持有公司股份，不再属于公司持股 5%以上的股东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持股 5%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》
- 2、《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9 年 1 月 31 日